

標題：從事水電配管作業墜落致死職業災害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案例內容：

職災危害類型一

從事水電配管作業發生合梯墜落致死災害



案例摘要

111年12月3日10時許，臺北市○○工程有限公司，葉姓勞工於工地地下1樓進行弱電配管作業。據目擊者陳姓員工表示，事發當時他在葉罹災者約5公尺的地上加工物件，剛好切完抬頭時當場看見葉姓勞工從6尺合梯下到第2階至第1階間(左腳踏在第2階高度約60公分，右腳懸空)，突然往後仰墜落倒地，因葉姓勞工沒戴安全帽，後腦著地後就沒有意識，經雇主以自用車送至醫院開刀救治，術後因生命跡象不穩，仍於111年12月5日凌晨死亡。



肇災原因

直接原因

從6尺合梯下到第2階至第1階間後仰墜落倒地死亡。

間接原因

- 1 雇主對於勞工使用之合梯，未具有堅固之構造，且梯腳未有防滑絕緣腳座套。
- 2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基本原因

- 1 未依事業單位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2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 原事業單位交付承攬時未事前告知承攬人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4 未確實巡視、實施連繫與調整，並要求承攬人勞工使用具有堅固構造且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合梯及正確戴用適當之安全帽。
- 5 未依工作性質使其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6 未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合梯作業 | 作業中注意事項 6 不要



《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之個案觀點意見》

(1) 雇主應遵循下述法規，以避免作業時，有發生墜落危害之虞。

- ①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1、具有堅固之構造。2、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3、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4、有安全之防滑梯面。(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②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1 條)

(2) 以本案例為借鏡，請購單位或採購單位對於承攬商須入校執行施作作業時，應依照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於事前以書面提供與作業環境有關的危害告知，以及安全衛生管理要求之作為，如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報告、安全衛生經費等，並確認其適切性，且要求承攬商依承攬管理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確保人員之安全及健康。再者，依據〈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 3 條，凡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設置平台、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作業，稱之為高架作業。廠商履約若涉及高架作業，應事先填寫本校高架作業安全許可單，俟經環安衛中心核准後，承攬廠商始得進行履約及交付採購標的物。若有程序疏漏，採購單位恐因此負擔所生職業災害的連帶補償或賠償責任，千萬不可輕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28 條)